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;

第 2 學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 1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一學期		476 元	476 元	476 元	
材料費	一學期		1237 元	1237 元	1237 元	
活動費	一學期		809 元	809 元	809 元	
午餐費	一學期		2872 元	2872 元	2872 元	
點心費	一學期		3332 元	3332 元	3332 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	8726 元	8726 元	8726 元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	依參加人數平均分攤費用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175 元				

(二)第 2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一學期		468 元	468 元	468 元	
材料費	一學期		1216 元	1216 元	1216 元	
活動費	一學期		795 元	795 元	795 元	
午餐費	一學期		2872 元	2872 元	2872 元	
點心費	一學期		3276 元	3276 元	3276 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	8627 元	8627 元	8627 元	
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依參加人數平均分攤費用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175 元	
校外教學費	一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本園收退費辦法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，其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由家長收執乙份，繳費存根由園方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十、若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之資格者，家長請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辦理補助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附設
幼兒園主任 陳佳君

會計主任：

蔡博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將軍區
滄江國民小學校長 許德文